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營業秘密之管理，茲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據營業秘密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營業秘密如下：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記錄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 KNOW-HOW 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
- 四、本公司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正式員工(含不定期及定期契約人員)，包含到職、辭職、資遣、留職停薪、退休、解僱、免職均屬本辦法涵蓋範疇。
- 二、本公司顧問、工讀生、實習生、部份工作時間人員、派遣人員、派駐海外人員、海外子公司派回母公司人員均適用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統稱從業人員。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 四、與公司簽訂契約或根據誠實信用原則有遵守保密義務的關係企業及第三方。

第四條：權責

- 一、人力資源部：管理單位。
- 二、各單位主管：負責密件程序之執行與密件保管。
- 三、從業人員均需簽署「員工工作協議書」，並負有保密義務。
-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與公司簽訂契約或根據誠實信用原則有遵守保密義務的關係企業及第三方，均需簽署「保密承諾書」(03-17-02)、「保密合約」(03-17-01)。

第五條：密件程序

- 一、由單位依據營業秘密的經濟價值、外洩風險、保密義務等因素評估分級，區分為「極機密」、「機密」及「非密」資料(非密資料無需加註)，並製作「機密等級分類表」(附件)經總經理核准，進行密件權限管理。

二、實體文件管理

- (一)營業秘密資料之文件，如圖面、合約、技術等相關文件均需依機密等級加蓋密件戳章，並以密封方式進行傳遞，生產用之圖面，依圖面管理辦法執行發行。事後如供應商再有圖面(紙本、電子檔)之需求，若採購單位已於申請單上備註該廠商已簽署保密合約，則保管單位依正常生產發圖程序提供。

- (二)營業秘密文件申請或調閱均需填寫「機密文件提供許可申請書」

QM42S-008，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提供。核決權限詳如下表：

密件等級	極機密	機密	非密
核准權限	總經理	保管單位 理級主管	***

- (三)流出之機密文件均需編碼記錄及管理。

- (四)單位內存檔密案文件需建立清冊並設立專區存放，並上鎖妥適保管。

三、數位資料管理

- (一)管理範圍：針對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公司作業系統、電子信箱及安

裝的軟體進行管理，並設立相關隔絕機制以維護內部網路及資訊設備的安全。

- (二)管理模式：茲考量管理需求與日常業務遂行順暢，系統管制採群組管制模式，例機密群一、機密群二、…非機密群等分群管理方式，機密群內數位資訊可流通，對群外之資料流入不管制，若對群外流出，仍需比照實體文件管理標準，依規定填寫「機密文件提供許可申請書」申請，電子檔案內容需加註「機密」或同義字，並進行記錄流出之相關資訊以利追蹤管理。
- (三)群內人員對外資訊管道，包含雲端硬體、網路郵件、通訊軟體…等，均禁止上傳機密資料，並採用數位軟體管制、上鎖；若因工作上確有解鎖上傳需求者，另案申請特別開放權限。
- (四)群外各項上傳管道進行管制，並且於管制軟體同步記錄電腦各項活動，如發電郵、複製檔案…等。

四、密案文件之解密，依本條第一項方式進行變更，變更後分類表需經總經理核准。

第六條：與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管理

- 一、與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 共有營業秘密、向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 提供營業秘密時，應依照相關管理辦法執行「內容管理」，就營業秘密標的進行控管，並以書面約定營業秘密權利歸屬、要求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保密。
- 二、若與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共有或必要向其揭露營業秘密的情形下，應要求關係企業或第三方簽 訂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保護聲明書，並提供營業秘密共有或收受證明等。

第七條：環境及設備相關管理：區域管制 對保管、處理重要資訊的空間，應進行下列管理

- 一、明定管制區域與一般區域明確畫分。
- 二、限制可進入管制區域的從業人員，並記錄進出人員、時間等事項。
- 三、針對外來人士(包含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及其從業人員)出入公司，訂定出入管制程序，避免其任意進出管制區域甚至接觸營業秘密。
- 四、監視設備於管制區域及相關重要設施中裝設監視設備。
- 五、設備攜出入管制應針對含有營業秘密的紀錄媒體、資訊設備及模具、試作品等物品進行攜出入管制。得視必要性，對於有照相、錄影、錄音功能的相機、手機、隨身碟、電腦等紀錄媒體或資訊設備，實施管制或全面禁止攜出入及使用。

第八條：違法處理

- 一、凡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規定，除依公司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依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規提起訴訟、追究公司損失。
- 二、非本公司從業人員，一律依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規訴訟究責。

第九條：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發行實施。

制定日期：108 年 07 月 01 日。